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劉得立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執行疑義，敬請 大會釋示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」，係規定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需有外聘專家、學者參與，其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有兩機關共同需求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機關中一為訂約機關，另一為適用機關。因案件特性擬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且需由兩機關之人員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。



裝

訂

線

其適用機關擔任之評選委員，究屬機關兼任之委員或為機關之外聘委員？敬請大會釋示。

- 四、本中心係為具有採購專業能力之機關，一併敘明。如洽辦機關洽請本中心代辦最有利標案件。茲因洽辦機關就該採購案件之需求及實質內容較為瞭解。如本中心成立該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擬請洽辦機關指派具有採購專門知識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，是否得視為機關兼任之委員？亦請一併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